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9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5B0008)。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且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也已基本支付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也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5-006的公告。该事项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拟将"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41.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301.75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25年7月31日投资金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9,512.00	16,517.15	16,517.15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5,301.75	266.94
		暂时存放资金		17,693.10	-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5,655.05	4,013.53	4,013.53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41.52	1,641.5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	21,512.91	21,512.91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人员薪酬费用需要按照人员工时投入分别归集于相关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二)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

(三)公司有创新药研发活动,新药研发管线较多,在采购设备、材料等物资时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较难单独地、小批量为单个项目采购研发物料,因此,募投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等单独采购确有困难,且材料投入需要按照实际领用分别归集于相关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更为符合公司利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日常差旅费、办公费等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细碎,同一研发人员通常需要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同一个差旅、办公流程下可能会有多个研发项目同时开展,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在实操中确有困难,且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五)募投项目相关支出需以外币进行支付,且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由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中的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应在六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门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定期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财务部门建立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实施主体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和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9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5B000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181,910,829.8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3804830	50,479,924.62
合计				232,390,754.43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41的公告。2025年1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5-001的公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5-015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1,390,337.8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元)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协定存款	181,910,829.8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3804830		50,479,924.62

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收益类型	受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7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5/15	2025/1/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且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也已基本支付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也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5-006的公告。该事项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拟将"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41.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301.75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附件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086.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43.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57.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43.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39,512.00	16,517.15	0.00	16,517.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12,406.66	12,406.66	0.00	12,406.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否	5,655.05	4,013.53	0.00	4,013.5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500.00	21,512.91	0.00	21,512.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是	0.00	5,301.75	265.56	265.56	5.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1,641.52	1,641.52	1,641.5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存放资金	-	0.00	17,693.10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073.71	79,086.62	1,907.08	56,357.33	71.2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2,073.71	79,086.62	1,907.08	56,357.33	71.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件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5,301.75	265.56	265.56	5.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1,641.52	1,641.52	1,641.5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43.27	1,907.08	1,907.08	27.47%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9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雨	郭艳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电话	0893-7834865,028-67250551	0893-7834865,028-67250551	
电子信箱	wangm@haisco.com	guoy@hais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0,844,469.01	1,686,644,106.03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821,952.97	164,716,596.18	-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624,555.05	75,781,981.04	9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631,890.42	110,454,565.67	21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3.89%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91,646,121.80	6,798,434,381.96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64,655,622.06	4,213,333,603.22	-3.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35.68%	299,662,800.00	299,662,800.00	质押	88,440,000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19.40%	217,315,600.00	217,315,600.00	质押	46,11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3.76%	115,596,225.00	115,596,225.00	不适用	0.00
申萍	境内自然人	4.43%	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79%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两个产品。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王俊民
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俊民
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庞科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9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股权,为拉萨啤酒控股股东。为更好地聚焦实业、突出主业、专注专业,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所持有的拉萨啤酒50%的股权。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拉萨啤酒100%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筹划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及其他事项的条款清单》,目前交易双方除就《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及其他事项的条款清单》初步达成共识并签署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包括《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49),公司就本次筹划重组情况进行了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正与交易相关方积极进行磋商沟通,本次交易事项,应以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交易双方除就《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及其他事项的条款清单》初步达成共识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包括《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文件,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应以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需根据交易的内容和相关规定履行具体审议程序后才可实施,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 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储某晗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储某晗及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18,522.31万元;

2.2018年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合计分配利润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脉青枫的9,500万元由金脉青枫委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金脉青枫补计其他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616.76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脉青枫向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